附件1

2024年度项目化课程认定暨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工作安排表

| **序号** | **阶段** | **时间** | **活动内容** | **活动形式** | **要 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参评申报 | 2024年10月15日- 2024年10月21日 | 二级单位按本文件要求统筹部署 | 1.确定参评课程和参评教师，汇总名单报教务处；  3.组织教师做好教学实施和材料准备。 | **10月21日**前提交报名汇总表（附件5，excel与PDF盖章版），发送至邮箱jmijwczyjs@163.com |
| 2 | 教学实施 | 2024年12月1日前 | 课程团队及教师个人对照相关建设标准组织教学、筹备参评材料 | **“项目化课程认定”须提交参评材料：**  1.本年度该课程授课安排；  2.说课视频（需课程负责人录制，8-15分钟）；  3.项目化课程标准；  4.课程实施报告；  5.项目化教学教案（整门课程完整设计）；  6.课程团队不少于3人，且2/3成员每人至少录制1个不少于45分钟的完整课堂实录，视频总数不少于5个（每个不少于45分钟）；  7.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（含课程立项书、课程评价、自建教学资源目录和链接、推广以及《项目化课程建设标准》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等），所有材料需生成一个PDF文件；  8.提交材料清单。 | 1.通识课与专业课分组参评；  2.视频制作要求参照省教学能力比赛要求；  3.2024年秋季学期无教学任务的课程，教师可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单独录制授课视频，教学内容尽量选择完整教学项目或模块；2024年春季学期已完成视频录制的，也可提交。  4.课程团队负责人及人员排序以二级单位提交的盖章版汇总表为准；（二级单位内部须有项目化课程团队正式发文、党政联席会纪要或盖章的立项书证明）  **5.材料上传要求：**  （1）参评课程及教师应于**12月1日24:00**之前将参评材料统一上传至**“超星测评平台”**对应组别。  （2）项目化课程以“课程名称”命名，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以“教师姓名”命名。  （2）操作手册说明另行通知。 |
| **“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”须提交参评材料：**  1.本年度授课任务；  2.说课视频（8-15分钟）；  3.参评教师本人本年度不少于4次45分钟的课堂实录，或2次90分钟的课堂实录；  4.项目化课程标准；  4.项目化教学教案（整门课程完整设计，一人一案）；  5.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（如过程性评价资料、自建教学资源目录及链接以及《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标准》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等），所有材料需生成一个PDF文件；  6.提交材料清单。 |
| 3 | 教学效果评价 | 2024年11月18日-2024 年 12月22日 | 学生及督导组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| 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对每位参评教师至少组织1次推门听课，当堂课结束后现场组织学生开展即时性评价（百分制），每次听课督导人员不少于3人。 | 学生和督导评价各按50%权重计算得分，教学效果评价得分纳入网络初评，计算初评得分。 |
| 4 | 网络初评 | 2024年12月 2日-2024年 12月22日 | 项目化课程认定初评 | 1.网络初评得分为：网评总得分\*70%+课程负责人教学效果评价得分\*30%。  2.得分前60%的课程参加下一阶段现场评审。 | 网络评审评委组成及权重：每二级教学单位推荐4名教师代表（需已通过项目化教学能力测评）、校级核心指导团队成员、校级教学名师，权重分别为：30%，40%，30%。 |
| 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初评 | 1.网络初评得分为：网评总得分\*70%+教师个人教学效果评价得分\*30%。  2.得分高于80分者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评审。 |
| **5** | 现场评审 | 2025年 1 月2日-2025 年 1 月10日 | 项目化课程认定终评 | 1.课程团队现场说课及答辩（5分钟说课+5分钟无学生展示+3分钟答辩）。 | 评委组成：校外专家、校级项目化教学名师、校级核心指导团队成员若干名。 |
| 教师项目化教学能力终评 | 1.教师现场授课及答辩（说实施方案5分钟+无学生展示5分钟+答辩3分钟）。 |